

「疫苗通行證」安排

因應政府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起實施「疫苗通行證」安排，為加強保障匯縱專業發展中心(IVDC)學生及教職員抵禦新冠病毒及其變種，IVDC 各辦事處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起推行「疫苗通行證」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1.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需接受體溫量度，若有發燒症狀（體溫在 37.5 度或以上），會被拒絕進入。
2.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匯縱專業發展中心(IVDC)各辦事處的二維碼。若屬以下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的人士：

- 殘疾人士;
- 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 及
- 15 歲或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人士

則需填寫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及時間作紀錄。

3.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需出示有效的：
 - 已完成接種最少三劑或已接種至少第 2 劑疫苗#，如接種第 2 劑後未滿 6 個月(安心出行/智方便/醫健通/紙本針卡) 或
 - 三天內呈陰性的鼻咽拭子核酸檢測結果的短訊或報告（只適用於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人士) 或
 - 當日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只適用於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人士) 或
 - 新冠狀病毒病康復或感染證明¹
4. 職員檢查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提交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使用 IVDC 各辦事處裝置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掃描印在電子針卡或紙本針卡上的二維碼，核實針卡的有效性。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如未能符合上述有關要求，將不獲進入 IVDC 範圍。IVDC 會稍後檢討「疫苗通行證」安排，並會參照政府「疫苗通行證」最新要求，考慮提高已接種疫苗的次數及／或加入其他措施。

根據現行的政府指引，確診前接種疫苗劑數只計算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 14 天接種的疫苗劑數。換言之，一劑於陽性檢測結果前 14 天內接種的疫苗，將不予計算入確診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內。

1. 如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為康復後^未滿 6 個月的康復者*，可出示「新冠狀病毒病康復或感染證明」，例如 i) 康復紀錄二維碼## ii) 出院文件 iii)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 iv)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v) 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 vi) 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上述 v)及 vi) 的有效期為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的 6 個月內。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

* i) 在康復後^未滿 6 個月; 或 ii) 在康復後^滿 6 個月及已接種第 1 劑疫苗後 6 個月內; 或 iii) 在康復後^滿 6 個月及在接種第 1 劑疫苗滿 6 個月後已接種第 2 劑疫苗。如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 2 或第 3 劑疫苗，無需額外交種。

康復紀錄二維碼在康復日期起計的 180 天(即六個月)內有效，期間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可出示「康復紀錄二維碼」代替疫苗接種紀錄進入 IVDC 各辦事處。4. 到訪人士(包括報名人士)可將「康復紀錄二維碼」儲存至「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在進入 IVDC 各辦事處時進行掃描。